

完善减持制度目的在于促进上市公司专注主业

■本报记者 朱宝琛

2017年6月4日，证监会召开贯彻实施减持制度规则专题视频培训会。

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姜洋，党委委员、主席助理黄炜出席并讲话。证监会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以及系统单位处级以上干部参加了培训会议。

根据证监会关于出台重大政策规定后要对系统干部进行培训的制度安排，为便于全系统干部更好地理解、把握和适用相关减持制度规则，保障做好完善相关减持制度规则的贯彻实施工作，证监会召开专题视频培训会议，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完善减持制度的总体情况，就《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修订的具体内容进行解读。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负责同志还就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进行解读。

减持制度是证券市场重大的长期性、关键性基础制度。这次对减持制度作进一步完善，根本目的在于促进上市公司专注主业，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导长期、价值投资，更好地促进资本形成，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会议要求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安排好本部门、本单位干部职工对制度规则的学习，准确理解制度规则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主动积极履行好监管工作职责，切实保障减持制度各项政策要求的贯彻实施。

5月27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出台了完善减持制度的专门规则。

据悉，此次修订主要包括“进一步强调和重申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切实履行其就限制股份减持所作出的相关承诺，鼓励和倡导投资者形成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完善大宗交易制度，按照大宗交易受让方应当遵循出让方所受到的股份转让限制的基本原则，明确有关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时，出让方、受让方的减持数量和持股期限要求，从而堵塞通过大宗交易‘过桥减持’的制度漏洞”等十个方面。

证监会召开贯彻实施减持制度规则专题视频培训会。

与此同时，该举措还将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导长期、价值投资，更好地促进资本形成，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转载自《证券日报》

